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雅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4

電子郵件：fengyu0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5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2025692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上傳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